

## 警察教育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依據警察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制定，本條例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經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四五五號令修正公布以來，迄今已十三年未修正。十三年來，為提升警察教育素質，實務機關已有重大改革，復值行政程序法在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條例，以符實需。本條例之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本條例更加周延，增訂本條例未規定，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業經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八二號令修正公布，條文中「警官學校」統一修正為「警察大學」。(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三、依「警察法」第三條規定，警察教育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惟目前係由中央

設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責辦理警察教育，省（市）並無設置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且因應國內教育水準之提升，為提升警察人員素質，實無再行設置警察學校之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

四、明定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及進修學生組，警察大學設學系及二年制技術系，並得甄試特殊專長人員入學。（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五、增列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學生遺失畢（結）業證書之補發規定。（增訂條文第六條）

六、為促進國際警政交流，增定外國現職警察人員來我國研習警政之相關規定。（增訂條文第七條）

七、為使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栽培之人才盡其才，明定兩校公費學生應於一定期間內取得任官考試資格之義務，並增列公費畢業生之服務年限辦法法源。（修正條文第十條）

警察教育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u>規定</u>制定之。 警察教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及<u>第十五條</u>制定之。</p>	<p>一、警察法第十五條非本條例法源，爰建議刪除「及第十五條」文字。 二、為使本法立法更加周延，爰增訂第二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分別由警察專科學校、<u>警察大學</u>辦理。 前項學校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二條 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分別由<u>警察學校</u>、警察專科學校、警官學校辦理。 前項學校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一、配合警官學校改制為警察大學，修正「警官學校」為「警察大學」。 二、配合「警察法」，及為提升警察教育素質，實無設置警察學校之需，爰刪除「警察學校」。</p>
	<p>第三條 警察學校設警員班及預備班。 警員班修業年限一年，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警察法」，及為提升警察教育素質，實無設置警察學校之需，爰刪除本條文。</p>

	<p>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預備班修業年限三年，成績及格者，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資格，經甄試合格升入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其成績特優者，得經考選保送警官學校本科。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前項預備班設置辦法及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資格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第三條 警察專科學校設下列各組：</p> <p>一、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p>	<p>第四條 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前條警員班、預備班，</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本條原第二項配合第三條刪除。</p> <p>三、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自民國七十九年起開辦至今已招生十期，爰增訂之。</p> <p>四、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為使現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優待體技</p>

<p>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二、<u>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u>：修業年限一年，成績及格者，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以原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畢業者為限。</p> <p><u>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得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其甄試辦法由內政部定之。</u></p>	<p><u>於未設置警察學校之省(市)</u>，為應警察員額需求，得經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核准，由警察專科學校辦理。</p>	<p>專長人員入學甄試辦法」取得法源依據，爰增列甄試保送入學規定。</p>
<p>第四條 <u>警察大學設下列系、所</u>：</p> <p>一、學系：修業年限四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u>二年制技術系</u>：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p>	<p>第五條 <u>警官學校設左列科、所</u>：</p> <p>一、本科：修業年限四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研究所：修業年限碩士班二至四年，博士班二至六</p>	<p>一、<u>條次調整</u>。</p> <p>二、配合警官學校改制為警察大學，修正「警官學校」為「警察大學」。</p> <p>三、「左列」文字修正為「下列」。</p> <p>四、「本科」文字修正為「學系」。</p> <p>五、研究所部分配合大學法之規定，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上限，放寬為一年至四年，博士放寬為二</p>

<p><u>授予學士學位。其應考資格須經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經警察學校畢業並已取得教育部認定之同等學力者。</u></p> <p>三、研究所：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成績及格，符合學位授予法者，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其應考資格，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u>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警察大學擬定報請內政部定後，轉報教育部備查。</u></p> <p><u>警察大學各學系及二年制技術系，得保送甄選或甄試警察專科學校成績特優或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有關保送甄選或甄試入學之資格、條件、名額及程序等事項，由內政部定之。</u></p>	<p>年，成績及格，符合學位授予法者，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其應考資格，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u>警官學校得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須經警察學校警員班畢業。</u></p>	<p>至七年。</p> <p>六、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為使現行「中央警察大學接受保送新生甄選或甄試入學辦法」取得法源依據，爰增列第二項中央警察大學之有關保送規定。</p> <p>七、警察大學改制後，專修科自八十五年起的停止招生，爰刪除第二項專修科班期規定。</p>
--	---	---

<p>第五條 <u>警察專科學校得設巡佐班、專業班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u> 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 <u>前二項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之實施辦法</u>，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六條 警官學校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一、<u>條次調整。</u> 二、警察專科學校已辦理巡佐班及專業多年，為取得辦理之依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三、配合警官學校改制為警察大學，修正「警官學校」為「警察大學」。 四、調整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授權規定之文字。</p>
<p>第六條 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生，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遺失，逕向各校申請，由各校填具畢業證明書，送由教育部驗印後發給。 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所辦前條各項班期結業學員遺失結業證書者，由各校自行發給。 前項所稱結業學員，以主</p>		<p>一、<u>新增條文。</u> 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爰將現行「遺失警察教育機關畢(結)業證書申請發給證明書辦法」之規定，增列於本條例。</p>

<p>管機關有案可稽者為限。因存在案件不齊或無案可稽，而申請人能提出有力參考資料足資認定者，以函復方式證明。</p>		
<p>第七條 外國現職警察人員來中華民國研習警政，經教育部審定後由內政部分發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大學入學，修業期滿經參加畢業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其合於授予學位規定者，並授予學位；其來華研習警政人員，在校修業期間，得享受公費待遇。</p>		<p>一、<u>新增條文</u>。 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爰將現行「外國警察人員來華研習警政辦法」之規定，增列本條例。</p>
<p>第八條 <u>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u>之下列人員，除具法律規定任用資格外，須曾受第四條警察教育，並曾任警察教育或行政工作五年以上者： 一、<u>警察專科學校之校長、教育長、主任秘書及教務、訓導之主管人員</u>。 二、<u>警察大學之校長、副校</u></p>	<p>第六條 <u>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官學校之校長、教育長</u> 第七條 <u>及教務、訓導主管人員資格</u>，除依法律規定外，須曾受第五條警察教育，並曾任警察教育或行政工作五年以上者。</p>	<p>一、<u>條次調整</u>。 二、配合警官學校改制為警察大學，修正「警官學校」為「警察大學」。 三、配合「警察法」，及為提升警察教育素質，實無設置警察學校之需，爰刪除「警察學校」；條文中引敘之條次並配合調整。 四、兩校教務主管以上人員，部分職稱不同，爰以分款方式明列。</p>



<p><u>長、主任秘書及教務、學務之主管人員。</u></p>		
<p>第九條 <u>警察教育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資格，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教官資格及審查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u></p>	<p>第八條 <u>警察教育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資格，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教官資格，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u></p>	<p>一、<u>條次調整。</u>  二、依據教師法規定，增列助理教授。  三、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並使現行「中央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教官資格審查辦法」取得授權之法源依據，爰增列審查辦法等規定。</p>
<p>第十條 <u>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受養成教育之學生，得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u>  <u>前項學生自畢業之日起，連續三年未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分發任職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其賠償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其涉及兵役者並依有關法令辦理。</u>  <u>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畢業，並依法任官人員之服務</u></p>	<p>第九條 <u>警察教育在校受養成教育之學生，依規定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u></p>	<p>一、<u>條次調整。</u>  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並切合現狀，明定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兩校公費學生應於一定期間內取得任官考試資格之義務規定，以使國家栽培之人才盡其才，爰增列第二項，另並授權該賠償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將賠償教育費用之範圍、基準、受理機關及程序均納入該辦法規範，並為同時解決未錄取警察特考者之兵役問題，爰於第二項後</p>

<p><u>年限辦法，由內政部定之。</u></p>		<p>段明定「其涉及兵役者並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三、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為使現行「中央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暨警察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辦法」取得法源依據，爰增列第三項畢業生服務年限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十一條 <u>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u>之教育科目，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第十條 <u>警察學校之課程標準</u>，由內政部定之。</p> <p>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官學校之教育科目，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p>	<p>一、<u>條次調整</u>。</p> <p>二、配合警官學校改制為警察大學，修正「警官學校」為「警察大學」。</p> <p>三、配合「警察法」，及為提升警察教育素質，實無設置警察學校之需，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u>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教育計畫</u>，應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一條 <u>警察學校教育計畫</u>，應報內政部核備。<u>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官學校教育計畫</u>，應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p>	<p>一、<u>條次調整</u>。</p> <p>二、配合警官學校改制為警察大學，修正「警官學校」為「警察大學」。</p> <p>三、配合「警察法」，及為提升警察教育素質，實無設置警察學校之需，爰刪除本條前段規定。</p>

<p>第十三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警察常年訓練，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十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警察常年訓練，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條次調整，條文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條文未修正。</p>